

合同编号：SGJSZWCG2026230

政府采购合同

13号楼至西看台供暖管道更换修缮项目 (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中宏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0号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中宏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贺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2层1201-C0054(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 13 号楼至西看台供暖管道更换修缮项目(设计及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承包人承诺“牵头方和成员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共同承担责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3号楼至西看台供暖管道更换修缮项目(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首钢技师学院内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13 号楼至西看台供暖管道拆除旧管道、道路拆除及修复、绿地拆及修复、更换及敷设管道、管道防腐及保温、安装阀门及计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如需）；（3）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及试验等工作内容；（4）工程施工、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如需）、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等。（5）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竣工图、验收资料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2467883.33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此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其中建安费：2355483.33 元，不含税金额：222154.08 元，税金：133329.25 元，税率为 9%。

设计费（含清单编制及竣工图费）：112400.0 元，不含税金额：106037.74 元，税金：6362.26 元，税率为 6%。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尚玮；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12219790620813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2203400000340922045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546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546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5)00115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详见双方签订的联合体细化分工协议。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 一式柒份，发包方执 三份，承包方各执 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首钢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70401716E

地 址: 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59805996

传 真: 010-59805996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 号: 0200014409008801524

承包人(牵头方):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06211Q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88298457

传 真: 010-8829845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 20120129080001

承包人(成员方)

北京中宏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5873D1X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

12层1201-C0054(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2400

电 话: 158332205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

行

账 号: 8110701011202831489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1.1.2.3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中宏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东

联系电话：5980579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附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发包人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资料内容：原始图纸 1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发出开工通知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含 4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涵盖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质量安全、材料设备、进度造价、竣工验收及归档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包括满足有关规范及标准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只能提前，不能滞后。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文件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和确认。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除以上文件外的某个工程实施需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应依据上述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方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付款: 合同款 20%

16.3 工程进度付款:

首钢技师学院向牵头方支付工程款 (建安费及设计费), 牵头方向首钢技师学院开具发票。承包人 (牵头方) 向承包人 (成员方) 支付相关工程费。

合同总价: (含税) 人民币 2467883.33 元 (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此为中标价, 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 470000 元肆拾柒万元) 其中建安费 440000 元肆拾肆万元)、设计费 30000 元 (叁万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90000 元 (陆拾玖万元) 其中建安费 640000 元 (陆拾肆万元)、设计费 50000 元 (伍万元)

(3) 竣工决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 支付审计决算金额的余款。

16.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 承包人牵头方向发包人交付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承包人牵头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74000 元 (柒万肆仟元) 押金, 质保期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16.7 支付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质量保修书 6 份。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6 套和竣工图 6 套全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17.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7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期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4 中间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工程作为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 或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下发的要求 期限 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期范围和报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 保险

19.1 本工程 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投保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合同金额上浮 10%；

(5) 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19.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